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歐陽宇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弘鵬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07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為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，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間113年度司聲字第307號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暨一人股東邱健榮已於112年10月30日歿，經戶政機關協助清查其各順位繼承人，及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，可知邱健榮已無繼承人，故相對人公司現無適法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提供吳弘鵬律師擔任本案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現登記之代表人為其唯一股東邱健榮，然邱健榮已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3064號及113年度司繼字第428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之公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本院113年度

01 司聲字第307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  
02 可行使代理權，是聲請人就上開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  
03 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吳弘鵬律師現為  
04 執業律師，認其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得妥適處理本件事  
05 務，且吳弘鵬律師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  
06 人，爰認本件選任吳弘鵬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  
07 當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黃頌棻